

法院公告

2019年7月1日

(2019)浙0304民初3919号
潘如定: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潘如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9年9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920号
钱云建: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钱云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9年9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922号
钱乐: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钱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9年9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958号
刘成亮: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刘成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9年9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959号
夏克元: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夏克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9年9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015号
林文通: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林文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9年9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28民初1282号
欧华:本院受理原告张国财诉被告欧华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无详细地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和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规范公民代理行为告知书、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3721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2019年10月14日8时30分在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28民初1247号
郑小华:本院受理原告周冬绿诉被告郑小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无详细地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和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规范公民代理行为告知书、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郑小华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61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2019年10月9日8时30分在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5378号
刘少龙: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10月10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9144号
林琼丽: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被告林琼丽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914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4682号

王俏瑶: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与被告王俏瑶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10月11日8时5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9530号
陈玉琴: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与被告陈玉琴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953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1941号
郑豪: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诉被告郑豪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194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2889号
郑旭静: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诉被告郑旭静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28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90号之一
2018年5月23日,本院裁定受理被申请人瑞安市力尔卡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被申请人瑞安市力尔卡鞋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价值为16666.60元,无优先债权为3818332.26元,该公司已明显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5月15日裁定宣告瑞安市力尔卡鞋业有限公司破产。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5503号
陈丽、徐诚、袁建伟:本院受理原告马建明诉被告陈丽、徐诚、袁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21民初55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徐诚、陈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返还原告马建明借款250000元;二、被告徐诚、陈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马建明借款利息,利息以本金250000元为基数,自

2018年5月14日起至借款实际返还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算;三、被告袁建伟对被告徐诚、陈丽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袁建伟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徐诚、陈丽追偿。本案受理费5050元,保全费17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470元,由被告陈丽、徐诚负担,被告袁建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该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273号
王海忠:本院受理原告王中有诉被告王海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21民初2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海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返还原告王中有借款5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700元,由被告王海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该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3928号
叶传勇:原告刘玉春诉被告叶传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1241669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至货款实际给付之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以1241669元为基数)。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9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473号
金菊芳:本院受理的原告施轸章与被告李恭标、黄道星、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中心支公司、金菊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247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356号
胡碧华:本院审理原告郑瑞宝与被告胡碧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3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310号
李存东:本院审理原告程晨与被告李存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3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6537号
刘丽蓉: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金华分中心与被告刘丽蓉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65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刘丽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归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金华分中心信用卡透支借款本金27032.98元,并支付尚欠的利息和违约金(按领用合约约定计付至款项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但利息和违约金总计最高不得超过超过年利率24%);二、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金华分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846元,依法减半收取423元,诉讼保全费438元,合计861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刘丽蓉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7月29日10时至7月3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一、“浙象渔76023”船:船籍港:象山;船舶类型:国内捕捞船;渔船编码:3310812000060006;船长:27.8米;型宽6.0米;型深:2.7米;总吨:105;净吨:37;主机型号:×G160ZC;制造厂:温岭市松寮村海滨船舶修造厂;建成日期:2000年6月7日。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立案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74-8928507(张)。
承办法官:0574-89285056(罗)。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医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7月1日

浙江太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罗特电器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太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罗特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罗特电器有限公司。现浙江太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罗特电器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罗特电器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罗特电器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利息	抵质押情况	保证人
宁波和合制衣总公司	1000万元,截止2017年5月20日利息为77.32万元	抵押物为位于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房产面积为3917.9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0226.5平方米	罗惠挺、周亚平,最高保证本金额1000万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谢文飞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谢文飞,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谢文飞履行相关义务。谢文飞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谢文飞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单位:元)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元)
1	杭州萧山金皇利车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登峰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云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奥意贸易有限公司、盛佳、米小虎、孙新民 抵押人:杭州萧山金皇利车业有限公司	36000000	11443812.6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共同还款责任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谢文飞利息、罚息、违约金、代垫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4-81873352、13867182020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谢文飞
2019年7月1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李建芳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李建芳,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李建芳履行相关义务。李建芳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李建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单位:元)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元)
1	浙江泰格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保证人:孙云球 抵押人:浙江泰格集成房屋有限公司、杭州生态园有限公司。	17300000	5151618.15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共同还款责任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李建芳利息、罚息、违约金、代垫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4-81873352、15967116666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建芳
2019年7月1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拓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浙江拓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拓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浙江拓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拓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单位:元)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元)
1	浙江万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大通密封材料有限公司、曹建夫		9130106.65	5431907.8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共同还款责任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8月25日的贷款本金,暂计至2018年2月28日的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拓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利息、罚息、违约金、代垫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4-81873352、13067865656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拓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